

版本号: GAJ-KJXXH-2.0

北京市公安局
警用地理信息平台 2.0 建设项目 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签署本合同。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
(盖章)



乙方: 丰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5年9月28日

日期: 2025年09月28日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 9 号
联系人： 唐安
联系方式： 85222634

乙方： 丰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洲石路 743 号深业世纪工业中心 C 栋 1208
联系人： 李青影
联系方式： 173108599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4KL29
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银行账号： 755939906610703

一、总则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硬件、应用软件开发产品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硬件的供货、软件开发服务、安装、调试、培训、系统集成、质保、维护和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合同清单（附件 1）。
- (3)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附件 2）。
- (4) 售后服务方案（附件 3）。
- (5)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 4）。
- (6) 技术合同。

(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8)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清单（附件 1）中列明的货物及服务。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66820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捌万贰仟元整。

价格明细详见附件。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①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 % 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29954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玖万伍仟肆佰元整。

② 系统部署调试完成，通过项目初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 %：即人民币小写：33366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叁万陆仟陆佰元整。

③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正本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 %：即人民币小写：35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元整。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系统安装、调试完成，终验合格后，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人民币小写：6682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捌仟贰佰元整），向其开户行申请开立银行

保函，并将保函正本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与维保期相同。

4.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建设周期

建设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在 180 个日历日内实施完成，包括 软件产品购置部署、应用软件开发、数据资源建设 等。系统实施完成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初验，系统投入试运行。

经过 180 个日历日试运行后，且完成了 软件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在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终验，系统投入正式运行。

五、安装调试和验收

（1）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提供现场系统安装、集成、调试，并进行操作试验。应派遣技术人员 5 天×8 小时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2）项目初验

项目建设完成后，甲乙双方依据技术合同约定的系统功能和性能等要求，组织初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认可，出具初验报告。

项目通过初验后进入为期 180 个日历日的试运行期，期间如发生问题，自发现问题之日起试运行期将予以延长 30 个日历日。

延长期限内，再次发生问题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3）项目最终验收

项目试运行期满，并完成 第三方软件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后，甲乙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经甲方确认后按照技术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甲方科技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应在甲方提供的各类硬件运行环境下进行，通过后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维护，使其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乙方为项目提供免费维保，维保期3年，从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对于维保期内更换的设备，从设备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免费维保期。其中对更换的存储设备提供故障设备不返还服务。

3.根据技术合同约定的，或者在免费维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型号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4 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小时内进行响应，2个日历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的，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遇节假日、敏感时期及突发重大事件时，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派相关人员提供现场系统维护保障服务。

6.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免费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应用程序和定制开发软件进行版本升级和保修。如果甲方实际要求修改、更新、改版软件时，乙方应及时免费修改。

7.乙方负责为甲方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8.免费维保期内，开发软件提供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9.其他服务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七、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仲裁。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2.本合同项下所开发软件的版权（含本项目所开发软件的全部源代码）权利归属如下：

(1) 本项目中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定制开发部分（本项目版本）版权归甲方所有，项目终验合格后30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软件源代码。

(2) 甲方需对因本项目获知的乙方所有版权部分的全部源代码进行保密，非经乙方同意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开放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

八、索赔

甲方向乙方提出货物质量不符和索赔要求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以下一个或多个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该项索赔：

1. 同意拒收货物并用合同规定的相同货币归还拒收货物部分的货款，并应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储存费、装卸费、以及其它所有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所必需的费用。

2. 根据货物劣质，损害程度及甲方所受损失的范围降低货物的价格。

3. 将不符部分换成与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相符的新部件，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承受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 由乙方自费派出技术人员对货物的不符合有缺陷部分进行修改，如乙方不能派出技术人员时，甲方有权代为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与解除

1.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交付全部硬件设备或完成系统建设或软件开发的，甲方除根据合同约定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外，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延误1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0.5%计收，直至全部硬件设备到货或完成系统建设或软件开发完成之日为止。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2)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30%。

(4)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5)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同时，乙方还应当补足履约保函金额。

(6) 若甲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2. 合同解除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①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者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②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 如果甲方根据第九条第2款第(1)项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3) 如果甲方根据第九条第2款第(1)项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即双方互相返还货物及货款）或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二、其它

1.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与本合同配套签订的技术合同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6.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7.其它约定条款： 无。

十三、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合同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和型号	主要技术要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单位	数量		
1	三维 GIS 引擎	超图 SuperMap iServer 11i	具备维服务发布能力、空间分析服务支持、开发平台；	套	1	305000	305000
2	360 全景地图引擎	智图云三维可视化 管理系统	数据支持、功能支持；	套	1	203000	203000
3	地址服务平台	定制	地址资源数据管理、地址数据汇交系统、地址资源服务接口、地址更新管理系统、地址资源可视化应用系统、服务运维管理功能；	套	1	179960 0	179960 0
4	地址应用功能	定制	数据导入功能、成果下载功能；	套	1	30000	30000
5	三维空间技术应用	定制	三维可视化系统、三维可视化配置管理系统、三维服务管控；	套	1	100300 0	100300 0
6	PGIS 移动端建设	定制	地图移动端功能模块、地址移动端功能模块；	套	1	267000	267000
7	与现有 PGIS 平台整合	定制	统一登录、统一服务门户；	套	1	102000	102000
8	三维数据购置、处理、(含全景)	\	完成 43 处场所外立面及室内主要楼体精细化及单体化三维建模；在采集、处理三维模型数据	套	1	273800 0	273800 0

			时，需同步采集全景照片数据资源；				
9	数据资源 汇聚	\	完成业务相关部门地址数据资源、倾斜摄影数据资源的汇聚、处理、入库及应用等工作；	套	1	102000	102000
10	软件测评	\	在终验前完成软件测评，并出具正式软件测试报告，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其他软件测评相关工作；	套	1	52400	52400
11	密码测评	\	在终验前完成密码应用安全的测评，并出具正式测评报告，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其他密码测评相关工作；	套	1	80000	80000
总价：人民币大写： <u>陆佰陆拾捌万贰仟元整</u> 元 人民币小写： <u>6682000.00</u> 元							

注：硬件、软件的技术参数详见投标文件



附件 2: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岗位
1.	赵英琨	项目经理
2.	卢林	外业工作组负责人
3.	廖杰	协助组组长
4.	陈金娅	质检组组长
5.	王雨婷	采集组及计划管理组组长
6.	张冰芳	数据生产组负责人
7.	侯铮	数据处理组组长
8.	刘亚伟	数据审核组组长
9.	文宝林	研发组负责人兼任系统设计组组长
10.	罗娟	需求组组长
11.	范翼	测试组组长
12.	陈俊伟	研发组组长
13.	冯金华	实施及售后组负责人
14.	邓先明	实施与质控组组长
15.	程文	售后服务组及技术支持组组长
16.	高阔	培训组组长
17.	高加崢	运维工程师



附件 3:

售后服务方案

(1) 售后服务期（质保期）

乙方提供 3 年系统质保和售后服务,系统质保和售后服务期从系统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售后服务内容

1) 软件产品持续售后服务

在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提供的软件产品及应用软件提供持续技术支持服务。

2) 数据资源持续售后服务

在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应对甲方业务相关部门地址数据资源、倾斜摄影数据资源进行持续汇聚、处理、入库及应用等工作。

(3) 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要求

1) 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① 提供每周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

② 故障服务的现场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即 2 小时内有能够处理故障的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③ 对重大故障提供每周 7×24 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提供每周 7×8 小时的现场支援;

④ 软件系统技术问题,投标人应在 12 小时内解决。

2) 技术支持要求 日常情况下,维护服务阶段提供 7×8 小时技术服务支持工作。



附件 4: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 双方就北京市公安局警用地理信息平台 2.0 建设项目商务合同 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1.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 2.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 3.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 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 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 5.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 不得自行复制留存, 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 6.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 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 未经甲方许可, 不得更换。
- 7.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 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 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 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 8.因乙方原因泄密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 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 9.本协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